

附件1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5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图幅号： F49G024090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
时间：2023年4月3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												备注
								标图建库号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实际建筑面积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 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 1987.1.1- 1998.12.31	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.1.1至 2009.12.31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1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79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27601.10	19307.32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1	27601.10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	0	0	0	0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	32619.67	33856.88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不动产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28368.73平方米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外发证面积为767.63平方米。
2		441910003004GB00080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53339.35	32770.19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1	53339.35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	0	0	0	0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	16716.00	33045.70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	1、不动产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53338.87平方米。2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的原出让批复为53340.00平方米。3、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建筑屋面积为16716.00平方米，实测面积为17055.92平方米。
3		441910003004GB00066	东莞市兴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	27241.16	10987.25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1	27241.16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字[2005]第特778号	0	0	0	0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2号 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3号 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0号 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1号	1794.55 10809.70 1539.52 1539.52	18533.28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27241.0平方米，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27241.16。
1	集体	441910003004JB00103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25319.49	11952.21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12521	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	14658.04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该地块办理过农转批次，批次号为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4]29文号，其中在批次范围内面积为25212.43平方米。
	国有	合计		108181.61	63064.76				108181.61			0.00	0.00	0.00	0.00		65018.96	85435.86		
	集体	合计		25319.49	11952.21				0.00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0.00	14658.04		
		总计		133501.10	75016.97				108181.61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65018.96	100093.90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	自然资源分局：我分局对项目范围内的已批未登记情况,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,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小情况无不同意见。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						
经办人：王继群								经办人：蔡能文						经办人：邓柏娇						
负责人：李伟丹								负责人：蔡能文						负责人：王继群 2023.3.31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。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-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-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-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-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5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2521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时间：2023年4月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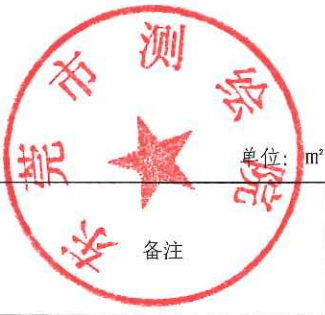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
								批准	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1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79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27601.10	19307.32	工业用地	国家所有	27601.10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不动产权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28368.73平方米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外发证面积有767.63平方米。	
2		441910003004GB00080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53339.35	32770.19	工业用地	国家所有	53339.35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	1、不动产权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53338.87平方米。2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的原出让批复为53340.00平方米。	
3		441910003004GB00066	东莞市兴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	27241.16	10987.25	工业用地	国家所有	27241.16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字[2005]第特778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27241.0平方米，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27241.16。	
1	集体	441910003004JB00103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25319.49	11952.21	工业用地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农用地	1、该地块办理过农转批次，批次号为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4]29文号，其中在批次范围内面积有25212.43平方米。	
	国有	合计		108181.61	63064.76			108181.61			0	0	0	0							
	集体	合计		25319.49	11952.21			0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					
		总 合 计		133501.10	75016.97			108181.61			25319.49	0	20962.63	4356.86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	村（居）委会：				自然资源局：我分局对项目范围内已批未登记情况，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无不同意见。 2023.3.28									
经办人：王发强		负责人：梁海丹		经办人：李锐		负责人：蔡能斌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

东莞市洪梅镇河西片区传统产业类更新单元5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2521

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	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	
1		441910003004GB00079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27601.10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	工业用地	19307.32	33856.88	32619.67	工业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		1134.96	1、不动产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3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28368.73平方米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外发证面积有767.63平方米。			
2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80	东莞全厚五金塑胶有限公司	53339.35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	工业用地	32770.19	33045.70	16716.00	工业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		339.92	1、不动产证为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的原土地发证面积为53338.87平方米。2、东国土违补出让字（2001）第98号的原出让批复为53340.00平方米。3、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建筑屋面积为16716.00平方米，实测面积为17055.92平方米。			
													15989.78				
3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66	东莞市兴华电子元件有限公司	27241.16	东府国用字[2005]第特778号	工业用地	10987.25	1877.20	1794.55	工业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2号		82.65	1、原土地证发证面积为27241.0平方米，转换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为27241.16。			
								10937.47	10809.70	工业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3号		127.77				
								1674.93	1539.52	工业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0号		135.41				
								1669.77	1539.52	工业	粤房地证莞字第C4284151号		130.25				
								2373.91					2373.91				
1	集体	441910003004JB00103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25319.49		工业用地	11952.21	14658.04	0.00				14658.04	1、该地块办理过农转批次，批次号为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4]29文号，其中在批次范围内面积有25212.43平方米。			
	国有	合 计		108181.61			63064.76	85435.86	65018.96				20416.90				
	集体	合 计		25319.49			11952.21	14658.04	0				14658.04				
	总 合 计			133501.10			75016.97	100093.90	65018.96				35074.94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村（居）委会：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经核查，已办产权登记，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						
经办人：王峻强				负责人：彭海丹			经办人：李红斌			负责人：李俊			经办人：陈梅娟			负责人：王润	

- 填表说明:
- 1. 宗地排列顺序,先列国有,再列集体,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做合计栏。
 - 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 - 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 - 5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,无需村(居)委会加具意见。